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培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